

附件 11

天津市爱国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 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未按照要求使用杀灭方法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使用杀灭方法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照要求使用杀灭方法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符合要求杀灭方法在两种以内(含两种)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两种以内(含两种),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轻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含)以下罚款。
			使用不符合要求杀灭方法在两种以上五种以下(含五种)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两种以上五种以下(含五种),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一般	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含)以下罚款。
			使用不符合要求杀灭方法在五种以上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五种以上,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重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或者未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 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处罚。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或者未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 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单位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或者未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 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两种以下(含两种)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 且超标密度未超过国家标准两倍以内(含两倍),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轻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含)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含)以下罚款。
			三种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 或一种及一种以上超标密度未超过国家标准两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一般	对单位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两万三千元(含)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含)以下罚款。

			三种以上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或一种及一种以上超标密度未超过国家标准五倍以上，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重	对单位处以两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的处罚。	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的。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单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两种以内（含两种）病媒生物防治措施的，或一年内（含一年）未进行病媒生物消杀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轻	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含）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含）以下罚款。
			未设置三种病媒生物防治措施的，或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两年）未进行病媒生物消杀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一般	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含）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含）以下罚款。
			未设置三种以上病媒生物以上防治措施的，或两年以上未进行病媒生物消杀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重	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处罚。	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对聘用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聘用 5 名以下（含 5 名）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轻	聘用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含）以下罚款。
			聘用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含 10 名）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一般	聘用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含）以下罚款。
			聘用 10 名以上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重	聘用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的处罚。	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 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的, 没收违法物品, 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的种类 5 种 (含 5 种) 以下的。或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销售额在五千元 (含五千元) 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轻	没收违法物品, 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含) 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的种类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 (含 10 种) 的。或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销售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含一万元) 的,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一般	没收违法物品,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含) 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含) 以下罚款。
			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的种类 10 种以上的。或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销售额一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从重	没收违法物品, 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 裁量基准中的以下含本数, 以上不含本数。